

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 辉县市高庄乡第二初级中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发 包 人: 辉县市高庄乡第二初级中学

承 包 人: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高庄乡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高庄乡第二初级中学中心幼儿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辉县市高庄乡第二初级中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辉县市高庄乡前郭雷小学院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3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项目最终审定造价金额(小写)¥: 2982007.48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贰仟零柒元肆角捌分 (人民币);

原合同:(备案编号: GF-2013-0201),

金额:(小写)¥: 2959885.57 (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青杰。

六、付款方式

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基础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7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余款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签订时间

本补充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补充合同在 辉县市高庄乡第二初级中学 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78256610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5170512367M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村镇南辛村府前路47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3870122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